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 (I) 建議股本重組；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經調整股份  
可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及  
(III)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供股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出股本重組，其將包括(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本之0.08港元，將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2港元；(ii)將有關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及(iii)將每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及法院批准調整方案後，方可作實。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844,971,8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098,463,34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236,59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動用發行授權及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至約307,57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暫定配發五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介乎約228,37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動用發行授權及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至297,58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本公司計劃將全部由供股所得之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填補本公司因近期金融海嘯所引致之資本虧損及未來策略性投資。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分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供股須獲得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在該股東大會上，控股股東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而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持有6,315,789股股份及執行董事溫未先生之配偶持有37,500股股份。因此，彼等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須予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須獲委任，以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股本重組生效後，供股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則會於寄發日期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作參考。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根據以下各項進行股本重組：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本之0.08港元，將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2港元；
- (ii) 將有關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部份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及
- (iii) 將每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進行，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根據法院規定批准調整方案；
- (iii) 符合法院頒令之任何條件；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東須就股本重組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可兌換為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股本重組將於法院批准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削減已發行股本之法院命令以及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後生效，預期將自本公佈日期起費時約4至6個月。

## 股本重組之影響

假設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之股本將包括1,689,943,609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將約為168,990,000港元。因此，約135,200,000港元之進賬將因調整方案而計入本公司之賬冊內。有關進賬將用於在有關時間（如有）抵銷本公司之任何累計虧絀，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之累計虧絀約為615,000,000港元。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現有已發行股本為168,994,360.90港元，分為1,689,943,609股股份。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法定股本仍將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其中約337,988,721股經調整股份將為已發行（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及發行授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為33,798,872.18港元。

除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惟零碎經調整股份（如有）概不會向股東發行，但將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調整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股東之相關權利。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建議股本重組將令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因此，預期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格將會相應向上調整，從而將減少有關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此外，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日後發行新經調整股份提供更大靈活性，且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如有）可動用削減已發行股本所產生之進賬抵銷其累計虧絀。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買賣安排

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而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18港元之收市價計算，每手股份之市值為1,80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經調整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而根據每股經調整股份0.90港元之收市價計算（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18港元計算及就股本重組之影響進行調整），每手經調整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9,000港元。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本公佈中「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指定期間內，將彼等之股份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取經調整股份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該期間後，股份股票將須於支付每張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以較多者為準）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隨時批准之其他款項）後方獲接納換取。股份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以此換取經調整股份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紓緩因出現經調整股份碎股所帶來的問題，本公司已同意安排經紀於市場按盡力基準就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安排及新股票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 建議供股

供股擬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方會進行，且須待其生效後方可作實。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五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689,943,609股股份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 數目(假設股本 重組已生效)	:	337,988,721股經調整股份(假設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844,971,8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動用發行授權及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及不多於1,098,463,34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附註)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

###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購權證，其附有兌換為或認購股份之任何權利。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i)發行授權獲股東批准，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37,988,721股股份(相等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約67,597,744股經調整股份)；及(ii)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達168,994,360股股份(相等於股本重組生效後33,798,872股經調整股份)之購股權。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額外168,994,360股供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而有關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額外84,497,180股供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及並無動用發行授權，則建議暫定配發之844,971,8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250%已發行股本（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1.43%。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會將供股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彼等之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轉讓。

##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供股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將供股延展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諮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需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於供股章程內載列。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副本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多於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在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90港元折讓約68.89%，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港元及就股本重組之影響進行調整後計算；
- (i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457港元折讓約38.73%，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港元及就股本重組之影響進行調整後計算；及
- (ii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約0.96港元折讓約70.83%，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92港元及就股本重組之影響進行調整後計算。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在目前市況下之市價後釐定。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供股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有助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成長，而供股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全面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動用發行授權及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27港元。



##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五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844,971,8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098,463,340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於接納時繳清，並將按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在其他方面享有權利之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彙集，而彙集所得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供額外申購。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交回填妥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提出額外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分配則按盡力基準進行。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投資者務須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申延至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其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投資者,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其代名人持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投資者而有意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股東者,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日起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限制。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兩者均以10,000股為買賣單位)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及股本重組獲得通過；
- (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供股章程文件及法例規定須存檔或送交歸檔之所有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及於香港公司過戶處登記；
- (iii) 於寄發日期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 (iv) 本公司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責任；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納之該等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及相關的）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前已經達成）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在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上述上市及買賣批准；
- (vi) 股份於結算日期前任何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之現有上市地位未被撤回，或股份並無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五個交易日（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獲批准除外），以及在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指示，表示會因（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與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撤回有關上市地位或被停牌（或將會或可能被附加條件）；
- (vii) 根據上述條款，包銷協議尚未終止；及
- (viii) 股本重組已生效。

倘上述條件（第(i)、(ii)及(v)項條件除外，該等條件乃不可予以豁免者）在寄發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及／或未獲包銷商予以全部或部分豁免，或倘第(v)及(vii)項條件在結算日期（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就逐一條件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則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所負一切責任便須終止及停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包銷商因包銷包銷股份而適當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費用及其他實報實銷開支（不包括分包銷佣金、分包銷費及相關開支）於本公司商定範圍內須由本公司承擔。

##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 包銷商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就董事所知及所悉，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以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數目不少於844,971,800股之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098,463,340股之供股股份
- 佣金 : 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5%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符合市場慣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方式，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於該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構成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貨幣情況之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或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民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疾、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有關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宜或不適合進行供股。

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所列明本公司須承擔或遵守之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以上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屬失實或不確，或倘如包銷協議所訂明者再次作出會屬失實或不確，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聲明或保證反映或可能反映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於發生包銷協議所述之若干事項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項或事件後，本公司未有（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即時按包銷商合理要求之方式（及適當之內容）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處理有關事項或事件，作為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中所涉及之費用及支出（而非包銷佣金）。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九月二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 .....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列事項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法院聆訊之結果方可作實，故所列日期僅屬暫時性質。*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後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 .....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 .....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二零一零年

指定股票經紀開始在市場上

提供有關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之對盤服務 ..... 一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經調整股份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 一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一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連權方式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	一月七日(星期四)
按除權方式買賣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一月八日(星期五)
就符合供股資格而提交股份及／或 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限期	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 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重開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將予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終止在市場上

提供有關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之對盤服務.....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終止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新股票 .....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月二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限期 ..... 二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將成為無條件 ..... 二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後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 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不獲接納或部分不獲接納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退款支票 ..... 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 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本公佈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本公佈所示之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 本公司之股權

以下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惟行使根據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動用發行授權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者除外：

### 方案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動用發行授權及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經調整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部供股股份 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 經調整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並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股東</b>								
楊明光先生 (附註1)	6,315,789	0.37	1,263,157	0.37	4,421,047	0.37	1,263,157	0.11
溫未先生 (附註2)	37,500	0.00	7,500	0.00	26,250	0.00	7,500	0.00
包銷商 (附註3)	-	-	-	-	-	-	844,971,800	71.43
其他公眾 股東 (附註3)	1,683,590,320	99.63	336,718,064	99.63	1,178,513,224	99.63	336,718,064	28.46
<b>總計</b>	<b>1,689,943,609</b>	<b>100.00</b>	<b>337,988,721</b>	<b>100.00</b>	<b>1,182,960,521</b>	<b>100.00</b>	<b>1,182,960,521</b>	<b>100.00</b>

## 方案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經調整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部供股股份 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 經調整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並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股東</b>								
楊明光先生(附註1)	6,315,789	0.37	1,263,157	0.29	4,421,047	0.29	1,263,157	0.08
溫末先生(附註2)	37,500	0.00	7,500	0.00	26,250	0.00	7,500	0.00
根據發行授權								
將獲發行及配發予 股份持有人	-	-	67,597,744	15.38	236,592,104	15.38	67,597,744	4.40
已根據計劃授權限額 授予購股權持有人	-	-	33,798,872	7.69	118,296,052	7.69	33,798,872	2.19
包銷商(附註3)	-	-	-	-	-	-	1,098,463,340	71.43
其他公眾								
股東(附註3)	1,683,590,320	99.63	336,718,064	76.64	1,178,513,224	76.64	336,718,064	21.90
<b>總計</b>	<b>1,689,943,609</b>	<b>100.00</b>	<b>439,385,337</b>	<b>100.00</b>	<b>1,537,848,677</b>	<b>100.00</b>	<b>1,537,848,677</b>	<b>100.00</b>

附註：—

1. 楊明光先生為本公司署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2. 指執行董事溫末先生之配偶持有之37,500股股份權益。
3. 倘供股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本身須悉數包銷供股股份，則包銷承諾將涉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股本約71.43%之股權。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將其包銷責任分包予分包銷商，因此，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各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將均不會擁有20%或以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有需要之情況下，包銷商或分包銷商將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一定供股股份數目，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包銷商及各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相互之一致行動人士。此外，包銷商及各分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日產汽車、經營日產4S店、提供重型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在中國及香港提供物流服務、在中國製造碳纖維、物業投資、證券交易及放貸業務。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236,59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動用發行授權及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但不多於約307,57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228,37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動用發行授權及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但不多於297,58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填補本公司因近期金融海嘯所引致之資本虧損及未來策略性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確定任何明確投資機遇。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並將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於機會湧現時作未來策略性投資。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成長。因此，董事認為供股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協議日期	交易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八日	以悉數包銷基準 配售227,270,000 股新股份	55,33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按計劃運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經調整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若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凡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包括當日）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因而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供股須獲得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在該股東大會上，控股股東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而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持有6,315,789股股份及執行董事溫耒先生之配偶持有37,500股股份。因此，彼等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須予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須獲委任，以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供股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則會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作參考。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接納、及繳付供股股份以及申請並繳付額外供股股份款項之最後期限）
「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調整方案」	指	於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述，擬向股東提呈的方案，透過削減股本之方式削減已發行股份面值及動用削減股本所得而進賬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股本重組」	指	於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一節中所述之調整方案及股份合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以提供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之詳情，並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之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將予向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發出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任何股東；倘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指本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的任何股東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即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乃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彼等在該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方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而建議向合資格股東刊發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為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或僅寄發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予股東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就供股而將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股東（不計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經削減股份」	指	緊隨調整方案完成後惟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之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經調整股份可認購五股供股股份，並將按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及受其規限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不少於844,971,800股及不多於1,098,463,340股之供股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可認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購股權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即接納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視作持牌法團，其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而包銷不少於844,971,800股及不多於1,098,463,340股之供股股份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明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羅愛過女士、丁永章先生、溫末先生、周奇金先生及莊友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鄺維添先生、林欣芳女士及Swartz Kristi Lynn女士。